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发行股数1,453.0435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80.7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47.5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3.17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志晟信息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志晟信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6.80元/股，

在初始发行规模 1,453.0435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7.956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2.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92 号）。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6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47.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5.27 万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1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总额             | 113,628,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4,475,289.17  |
|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99,152,710.83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7,518,058.61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 1,469,068.69   |
|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25,071,705.14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  |
| 减：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603,430.81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1,311,991.35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
|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 1200522131560001076 | 21,311,991.35 |
| 合 计                |                     | 21,311,991.35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度，公司已使用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自立项以来出现建设进度迟缓滞后的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为达到综合效益最大化，综合考虑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本的问题，对于该项目本着节约和审慎的原则，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布局，为巩固公司市场优势，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公司现审慎评估，将“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1,260.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财务人员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合计20.44万元款项用于支付不属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费用，公司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4月将上述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本核查报告中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存在的情形外，志晟信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9,915.27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67.51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260.34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240.4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2.71%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 否             | 7,951.69   | 2,432.93     | 5,276.82      | 66.36%                         | 2024年9月30日    | 否        | 否             |
|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 是             | 703.24     | 74.24        | 703.24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1,260.34   | 1,260.34     | 1,260.3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合计  | -  | 9,915.27 | 3,767.51 | 7,240.40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p>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规划建设期进行延期，即项目规划建设期由3年延期为4年。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公告编号：2023-052）。</p>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p>2023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自立项以来出现建设进度迟缓滞后的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为达到综合效益最大化，综合考虑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本的问题，对于该项目本着节约和审慎的原则，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布局，为巩固公司市场优势，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公司审慎评估，将“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1,260.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          |   |   |   |   |

|                              |   |
|------------------------------|---|
|                              | 注：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与审议金额差异系尾差。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发行费用的情况。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br>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